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博毅

具 保 人 陳泰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殺人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113年度執字第57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泰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泰良因被告陳博毅犯殺人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陳博毅因涉殺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0萬元，由
03 具保人陳泰良於民國111年6月10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被告
04 釋放，有本院111年刑保字第213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附卷
05 可稽。被告所犯上述案件，經本院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
06 重訴字第20號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檢察官及被告
07 均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55
08 4號判決撤銷原判，改判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4年6
09 月，檢察官不服復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17日
10 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述
11 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2 稽。

13 (二)上述案件確定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4 (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
15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代為執行，
16 經上述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並函知具保人
17 督促協同被告到案，然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
18 新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基隆地檢署代為拘提被告，仍均
19 拘提無著，有送達證書、地檢署拘票、拘提報告書等件存卷
20 可證，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
21 又被告及具保人於本院裁定時，均無因案在監、所執行或羈
22 押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在監在
23 押簡表可參，從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24 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7 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胡嘉玲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